

# 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议字〔2024〕第8号

## 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5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供电公司：

市人大代表第5号建议《关于建立常态机制 共同推进合表用电小区实施“一户一表”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为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需求，改善居民用电体验，保障居民生活用电的安全性和可靠性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唐山地区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电落实“一户一表”政策的通知》，《通知》规定，唐山地区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全面落实“一户一表”供电方式，新建居民小区供电设施要按照“一户一表”的标准进行建设，由唐山供电公司实施供电、抄表、收费、服务“四到户”管理，统一负责运行维护，执行阶梯电价制度。目前，我市存在合表小区尚未进行“一户一表”供电改造，终端未执行一户多人口电价、居民峰谷电价以及不同时期国家出台的电价政策。下一步，按照部门职责分工，市财政局将配合相关部门，全力推进居

民用电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工作，切实提升居民用电质量。



领导签发：乔迎丰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宏 2020528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